

证券代码：603321

证券简称：梅轮电梯

公告编号：2023-006

## 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苏州吴江绿脉产业投资基金财产份额 交易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交易概述

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1日与中振更上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更上机电”）、申龙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汾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汾湖投资”）、苏州市融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湖投资”）、苏州市吴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吴江产投”）、上海中车绿脉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苏州绿脉创禾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苏州吴江绿脉产业投资基金，并签订了《关于苏州吴江绿脉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公司以有限合伙人身份，使用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25,000万元。

公司于2022年8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苏州吴江绿脉产业投资基金财产份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所持苏州吴江绿脉产业投资基金 24.97%的财产份额（对应认缴出资额为25,000万元，其中实缴出资额为25,000万元）全部转让给更上机电，转让价款为25,625万元。

公司于2022年11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转让苏州吴江绿脉产业投资基金财产份额的补充约定书的议案》。同日，公司与更上机电及中城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城集团”）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之补充约定书》（以下简称“补充约定书”）。同意将更上机电受让吴江绿脉中的公司份额及变更有限合伙事项的时间延至2023年3月31日，更上机电于《补充约定书》签订之日向公司支付5,000万元作为暂付款以保证履行付款义务。

公司于2023年1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转让苏州吴江绿脉产业投资基金财产份额的补充约定书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日，公司与更上机电及中城集团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之补充约定书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同意更上机电于2023年1月13日支付转让价款5,000万元，并将更上机电于2022年11月22日支付的5,000万元抵作转让价款；更上机电于2023年3月31日前支付剩余转让价款10,5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2日披露的《关于参与投资苏州吴江绿脉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3）；2022年8月4日披露的《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苏州吴江绿脉产业投资基金财产份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2022年11月24日披露的《关于转让苏州吴江绿脉产业投资基金财产份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2023年1月17日披露的《关于转让苏州吴江绿脉产业投资基金财产份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 二、交易进展情况

2022年8月24日，公司收到更上机电支付的第一期转让款5,125万元。

2022年11月22日，公司与更上机电及中城集团签署补充约定书，并收到更上机电支付的5,000万元作为暂付款保证其履行付款义务。

2023年1月13日，公司与更上机电及中城集团签署补充协议，并收到更上机电支付的5,000万元转让价款，且更上机电于2022年11月22日支付的5,000万元抵作转让价款；并办理了上海绿脉智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上海绿脉城市建设有限公司、上海绿脉产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质押手续。

2023年3月27日，公司收到更上机电支付的10,500万元剩余转让价款。

2023年3月31日，公司收到更上机电逾期利息2,132,876.71元。

## 三、本次交易实施完成情况

根据本次财产份额转让的相关约定，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交易已完成。至此，公司将不在持有苏州吴江绿脉产业投资基金财产份额。

特此公告。

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8日